

《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
(結構性產品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3 條內
若干豁免條文的目的及效力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進一步資料，闡述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 103 條第(2)、(5)及(6)款下的豁免條文各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。

背景

2. 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該條例第 103 條各款 (特別是第(2)、(5)及(6)款) 下的豁免條文各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。

第 103(2)條

3. 第 103(1)條訂明，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而他知道該廣告、邀請或文件屬或載有請香港公眾投資於證券、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；但如該項發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根據第 105(1)條認可，則屬例外。

4. 第 103(2)條豁免若干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使其不受第 103(1)條的禁制規限。該等廣告、邀請或文件包括：由就下述受規管活動—證券交易、就證券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—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所作出、關於證券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 [見第 103(2)(a)條]。換言之，上述人士如就各自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產品發出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並不會犯罪。訂定有關豁免的一般理據是，這些人受證監會規管，因此須受該條例和《操守準則》的操守規定所規限，並無必要接受額外規管。

5. 第 103(2)(a)條的建議修訂旨在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，即關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（不論是否屬證券形式）的要約文件及廣告須經證監會事先認可，不論其是否由持有相關牌照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作出。條例草案第 4(2)條現時的草擬方式，實際上已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豁除於現行第 103(2)(a)條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並已達致上述政策意向。

第 103(5)條

6. 第 103(5)條所訂的豁免與第 103(2)(a)至(c)條所訂者非常近似。我們翻查後發現，在早年呈交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及《2000 年銀行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第 CSAC03/01 號文件¹中，第 103(5)條是作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“修正案”）而加入的。該文件解釋，“鑑於中介人的操守已受第 VII 部規管，由中介人發出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應獲得豁免，以避免雙重規管，而有關理據與根據草案第 102(3)條[現為該條例第 103(3)條]給予豁免所持的類似。這亦反映現行做法。”

7. 從證監會執行該條例第 103 條的經驗看來，第 103(5)條並沒有在第 103(2)條所訂的保障或豁免以外提供任何額外保障或豁免。由於市場熟悉第 103(2)及(5)條，而這兩款條文屬一致，我們認為無須廢除第 103(5)條。至於條例草案所建議對第 103(5)(a)條的修訂（即條例草案第 4(7)條），則反映上文第 5 段所述對第 103(2)(a)條的建議修訂，否則第 103(5)(a)條所訂的豁免範圍便會較修訂後的第 103(2)(a)條所訂者為廣，與政策意向不符。

第 103(6)條

8. 第 103(6)條與第 103(2)條所訂的豁免相輔相成：第 103(2)條為向投資者發出若干文件的若干中介人提供豁免，而第 103(6)條則為向若干中介人發出若干文件的人（例如產品製造商）提供豁免。舉例而言，根據現行條文，當產品發行人向持牌證券交易商發出關於證券的文件，這些文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，因為該產品發行人根據第 103(6)(a)條已獲豁免。若持牌證券交易商繼而向投資者發出這些文件，這些文件亦無須經證監會認可，因為

¹ 可於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0-01/chinese/bc/bc04/papers/bc04-1204-cb1-392-2c.pdf> 閱覽。

該中介人根據第 103(2)(a)條已獲豁免。

9.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豁除於第 103(2)(a)條的豁免範圍之外，因此亦必須為第 103(6)(a)條施行相同的豁除規定。這一點已反映於條例草案第 4(8)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11 年 2 月